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文件

辽石化大校发〔2020〕45号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文件精神，加强和完善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的管理工作，实现科学、规范、高效和公正的管理，保证纵向科研项目顺利实施，推动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全面提升我校的科研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实行学校、二级学院、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

学校是纵向科研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对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管理负直接领导责任，科研处具体负责纵

向科研项目管理。

二级学院是纵向科研项目的基层管理单位，负责本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申报审核和过程管理，督促项目进展，监督项目预算执行，并根据学科特点和项目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纵向科研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

项目负责人是纵向科研项目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按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和项目合同及要求、任务书内容开展科学研究，全权负责项目过程管理，对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科研成果的真实性负责，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三条 科研处是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组织与管理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会同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根据需要开展以下工作：

- （一）研究制定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制；
- （二）组织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
- （三）审核纵向科研项目事项调整申请。

第四条 二级学院是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具体实施工作的基层管理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对本学院承担的项目进行实时管理，协助科研处开展项目申报、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等工作；
- （二）协助科研处和计划财务处做好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与

管理。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纵向科研项目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按项目立项单位要求，完成项目合同及要求、任务书所确定的研究任务、指标等；

（二）做好具体项目管理，合理合法使用项目经费；

（三）配合完成检查、评估、审计与结题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管理

第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由科研处及时发布信息，二级学院组织申报。对于限额申报的项目，需经过初审、评审、公示、审定等程序后，按要求推荐上报。

第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立项以立项单位下达的立项书或立项通知等立项文件为依据。

第八条 纵向科研项目由科研处根据立项部门的要求统一管理。

第九条 凡获得过国家及教育部项目的纵向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有限额的省级及以下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申报。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条 科研处和二级学院须加强纵向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的管理、监督与服务，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负责人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认真履行项目合同及要求、任务书中的各项条款。

第十一条 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按照《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予变更，确因特殊情况变更的，需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并按项目立项单位要求履行有关程序。

项目负责人非正常调离、辞职、已故、被学校除名或开除，学校收回项目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时，原则上应当继续开展项目直至结题，项目结余经费继续留在辽宁石油化工大学使用。若确实需要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在3个月之内办理变更手续，新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项目组成员并由所在二级学院和科研处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国家有关要求重新确定。

第五章 项目结题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合同及要求、任务书，及时做好项目的结题、结账及财务审计工作，二级学院应及时组织、督促项目负责人认真做好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纵向科研项目由科研处审核结题材料的合理性与合规性，签署审核意见并及时报送项目立项单位办理结题手续。

第十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的管理时限规定，提前3个月向所在二级学院和科研处提出延期申请，经项目立项单位批准同意后，办理项目延期手续。

对于延期期满，仍然没有完成任务的项目，以及项目到期时既没有按照规定时间提前提出延期申请又没有完成任务的项目，学校将停止该项目剩余经费的使用，同时该项目负责人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纵向科研项目。

第十五条 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应配合科研处，将项目的申请书、立项文件、任务书、结题材料等整理归档，由科研处定期移交学校档案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与上级部门规定不符时，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其他管理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2020年6月28日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